

南昌大学际銮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草案)

一、南昌大学际銮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由南昌大学际銮书院第六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二、南昌大学际銮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前期，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报请学院团委审查同意，已确定候选人 4 名，差额 1 名。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四、选举人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可以另选他人。选举时，必须对不少于规定差额数量的候选人表示反对或弃权；如另选他人，应对相应数量候选人表示反对，即表示赞成的，必须等于或少于应选数，否则，该票为废票。

五、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六、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讨论通过。已提名作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七、选举计票工作人员 2 名，由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本选举办法经代表讨论，由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